

使用設施注意及規範事項

- 一、祭拜時，應於管理單位指定之位置擺設祭品及焚燒冥紙、點燃香燭，並應防範火災發生，以防止火災及維護本區設施之安全。祭拜完畢後，應清除運離祭品及廢棄物，不得隨地棄置；另於法會等大節日期間須配合管理單位集中焚燒紙錢措施。
- 二、本設施已與保全業者簽約做妥安全措施，以確保下班時間之安全維護；另有架設攝影監視及錄影系統，以維護本設施及骨灰罐安全。
- 三、骨灰(骸)罐及神主牌换位，以最初使用時間起算 3 年內為之；骨灰(骸)罐使用年限以最初使用時間起算 50 年，期限屆滿時，請遺族依規定以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不處理者則由管理單位依法處理。
- 四、骨灰(骸)罐及神主牌經晉放後，禁止任意搬移遷動及放置非骨灰(骸)及神主牌之物品；其親屬若有必要搬移遷動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如遇法會等大節日期間，因顧及管理人員人手不足及骨灰罐之安全，均不開放開櫃探視；骨灰(骸)罐之親屬平時需開櫃，請備妥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登記同意後，方可開櫃探視。
- 六、本設施每年辦理火災保險，以確保建築物、納骨櫃、骨灰(骸)罐之火災損害賠償。
- 七、本設施每年辦理公共安全意外險，以保障祭拜民眾安全。
- 八、晉放於納骨櫃位內之骨灰(骸)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時，管理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民眾辦理選位、晉放、探視以上班時間為主，如民眾須於其他時間辦理時，應事先與管理單位聯絡安排為之；服務時間為星期二~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(週一、週六與週日暨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『含彈性上班時間』)。
- 十、公休日：每個月第二、四個星期一(農曆初一與初十五除外)，祭拜前請與各塔聯繫確認。
- 十一、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日，為維護祭拜民眾安全，該日不予開塔祭拜。
- 十二、本措施之訂定或修正經管理單位核定後公佈實施。